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卫辉市2024年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报告编制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

委托方: 卫辉市水利局

受委托方: 河南源清水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1日



委托方（甲方）： 卫辉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源清水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1.项目名称： 卫辉市 2024 年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报告编制
项目

2.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应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防洪库容安全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办运管函〔2023〕895）要求，完成《卫辉市中型水库（塔岗水库、正面水库、狮豹头水库）库容曲线复核》工作（以下简称“库容曲线复核”），充分利用激光雷达、无人机、无人船等现代化测绘手段，对承担防洪任务的塔岗水库、正面水库、狮豹头水库三座中型水库进行库容曲线复核工作，并提交库容曲线复核成果。

第三条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1、乙方应成立相应的项目组，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应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联系人：张昕帅 联系电话：
18737843383）；



2、乙方应将《库容曲线复核》成果出版交于甲方，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359700.00 元）。

2、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 50%的预付款；提交报告报批稿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提供《库容曲线复核》所需相关资料。
- 2、给乙方技术人员测绘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派出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踏勘并进行必要的调研。
- 2、完成三座中型水库近岸地形图测绘和水下地形测绘。
- 3、根据地形测绘成果，利用等高线法计算水库容积，完成三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成果。
- 4、协助甲方完成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向甲方提供《库容曲线复核》成果 4 份。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



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对方时自行解除，合同解除不影响双方索赔的权利；

- 1、乙方私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2、乙方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损害甲方利益的。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达成和解，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结清合同价款之日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子邮件发送的，在取得对方指定人员接收确认后，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卫辉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张才

乙方：（公章）

河南源清水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岳明亮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

比干大道水利局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纬五路12号供销大厦3层

309

电话：

电话：0371-86545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81725816218Q

91410105MA9EYDHX53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

账号：161808857

邮政编码：457500

邮政编码：45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